

## 豐明銀行有限公司（“銀行”）

### 有關客戶資料的客戶通知

- (a) 客戶在申請開立戶口，延續戶口及建立或延續銀行信貸或要求銀行提供銀行服務時，需要不時向銀行提供有關的資料。
- (b) 若未能向銀行提供有關資料會導致銀行無法開立或延續戶口或建立或延續銀行信貸或提供銀行服務。
- (c) 在客戶與銀行的正常業務往來過程中，銀行亦會收集到客戶的資料，例如，一般當客戶開出支票或存款時。
- (d) 有關的客戶資料將可能會被銀行或該等資料的接收人用於下列用途:-
- (i) 為提供服務，包括自動櫃員機提款咭服務，和信貸便利給客戶之日常運作；
  - (ii) 作信貸檢查；
  - (iii) 協助其他財務機構、信用卡或消費卡發行公司及收數公司作信貸檢查及收數；
  - (iv) 確保客戶的信用維持良好；
  - (v) 為客戶設計財務服務或有關產品；
  - (vi) 為銀行及／或特選的公司推廣服務或產品；
  - (vii) 確定銀行對客戶或客戶對銀行的債務；
  - (viii) 向客戶及為客戶提供擔保或抵押的人仕追收欠款；
  - (ix) 根據銀行及其分行須遵守的條例要求或根據及就監管機構或其他管理機構發出的任何指引目的而言，有關方面期望銀行或其分行遵守有關規定作出披露；
  - (x) 使銀行的實在或建議承讓人，或銀行對客戶的權利的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評核意圖成為轉讓，參與或附屬參與的交易；
  - (xi) 進行配對程序；
  - (xii) 編制及維持銀行的信貸評分模式；及
  - (xiii) 與上述有關的用途。
- (e) 銀行會把客戶的資料保密，但銀行可能會把有關資料提供給下述各方作第(d)段列出的用途:-
- (i) **D.A.H. Hambros Bank (Channel Islands) Limited**；
  - (ii) 任何中間人、承包商、或提供行政、電訊、電腦，支付或證券結算或其他和銀行業務運作有關的服務的第三者服務供應人；
  - (iii) 銀行的任何分行、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有聯繫公司或相關聯成員；
  - (iv) 任何對銀行有保密責任的人，包括對銀行有保密資料承諾的及與銀行同一集團的公司；
  - (v) 付款銀行向出票人提供已付款支票的副本(而其中可能載有關於收款人的資料)；
  - (vi) 信貸資料服務機構；而在客戶欠賬時，則可將該等資料提供給收數公司；
  - (vii) 銀行在根據對銀行或其任何分行具法律約束力的規定下或根據及就監管機構或其他管理機構發出的任何指引目的而言，有關方面期望銀行或其分行遵守有關規定而有責任對任何人作出披露；
  - (viii) 任何銀行的實在或建議受讓人或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或銀行對客戶的權利的受讓人；
  - (ix) 銀行的任何保險公司或代理人、經紀、商號或其他商業夥伴；
  - (x) 任何提供或計擬提供擔保或第三者抵押以擔保或保證客戶的責任的人仕；
  - (xi) 可通過其進行銀行交易之自動櫃員機或電子零售轉賬系統終端機網絡的經營商或參與商；及
  - (xii) 特選的公司，目的是通知客戶有關銀行認為適合他們的服務資料。
- (f)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及「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以及任何由私隱專員或金管局或其他監管機構所發出之法例或守則，任何客戶:-
- (i) 有權審查銀行是否持有他的資料及有權查閱有關的資料；
  - (ii) 有權要求銀行改正有關他不準確的資料；
  - (iii) 有權查悉銀行對於資料的政策及實際運用及獲告知銀行持有關於他的何種資料；
  - (iv) 有權要求獲告知哪些資料是通常會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收數公司披露的，以及獲提供進一步資料，藉以向有關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收數公司提出查閱和改正資料要求；
  - (v) (若適用，已完全清結有關信貸並終止戶口而在戶口終止前五年沒任何重要欠賬的話，有權要求銀行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即銀行曾向其提供有關戶口資料的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發出要求將有關該已終止戶口的資料從其資料庫中刪除；及
  - (vi) 有權退出及撤回該等同意。
- (g) 如銀行已為一客戶提供信貸而之後就該戶口有拖欠還款時，除非在六十天內全部清結有關欠款，否則該客戶須讓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將其戶口資料保留，直至全數清還欠款後的五年或該個人客戶獲解除破產日期(而有關信貸資料服務機構須獲得通知有關日期)後的五年(當中較早者)為止。
- (h) 銀行可為信貸審核用途不時查閱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資料庫。而該等審核或牽涉銀行對下列事項的考慮：
- (i) 增加信貸限額；
  - (ii) 對信貸作出限制(包括取銷或減少信貸限額)；或
  - (iii) 對有關客戶安排或實行債務償還安排。
- (i) 根據條例的規定，銀行有權就處理任何提出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

- (j) 任何關於資料查閱或改正資料，或關於資料政策及實際應用或資料種類的要求，請聯絡:-  
資料保障主任  
豐明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郵政信箱 333 號  
傳真：2511 8566
- (k) 「客戶」一詞包括借貸人及擔保人，其本人或該有限公司(及後者之董事、股東或公司人員)或非屬法人團體(獨資者或其合夥人)。「信貸」意指個人信貸及商業信貸(包括分期租購或租用)，而信貸資料一詞當作相應解釋。文中提及之單一性別包括其他性別，而單數詞包括雙數詞。
- (l) 本文並不限制當事人根據任何條例或行業指引所擁有之權利。

(文義如有歧異，以英文本為準。)

2008年3月